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即日起旗下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网上直销转换与直销柜台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货币”，A类：213009，B类：213909）与宝盈鸿利收益混合（213001）、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213003）、宝盈核心优势混合（213006）、宝盈资源优选股票（213008）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213007）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213917）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适用机构

宝盈基金爱宝网（<http://ibaob.funds.com>）

直销柜台转换费用参照2009年8月17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中的费用收取。

四、基金转换费用（爱宝网直销渠道）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根据各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目前相关开放式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3、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补差如下：

目前爱宝网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建设银行(5.14, -0.30, -5.51%)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13.63, -0.91, -6.26%)卡、银联通（上海银联）支持银行卡、好易联（广州银联）支持银行卡。

4、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换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ext{转换入份额} = \text{转换入金额} /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或者说是转换费和其他费用）；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500份时，视为赎回处理。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者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支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5. 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 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9.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节假日前暂停直销柜台与网上直销转换转入业务。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3.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4.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七、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宝盈货币与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之间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 上述转换只包括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涉及后端收费的转换，本公司将另行

公告。

4.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